

法規名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106）府財稅字第 10630000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五、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調整方式如下：

- (一) 區段徵收地區、重劃地區闢建完成：該地區內街路設施闢建完竣開放通行後，應參考鄰近街路調整率，並視其商業繁榮、交通運輸等情形擬訂調整率。
- (二) 新闢街路：應參考相交或平行街路之調整率，參酌其商業繁榮、交通運輸等情形擬訂調整率。
- (三) 街路拓寬完成：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送之街路拓寬完工通報表按下列規定辦理：
 1. 拓寬街路未達原有街路寬度一．五倍者，其調整率得調高一級。
 2. 拓寬街路達原有街路寬度一．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調高其調整率一至二級。
 3. 拓寬街路達原有街路寬度二倍以上者，調高其調整率二至三級。
- (四) 特殊建物周邊：各街路如有興建特殊建築物，其調整方式如下：
 1. 變電所、高壓電塔、瓦斯槽、殯儀館、垃圾場、掩埋場及焚化爐等，受影響地區得視影響程度調降調整率一至二級。
 2. 捷運車站（限地下化路線，如南港線等）、地下道、人行道之出入口或通風口等設施，受影響之一樓房屋，得視影響程度調降調整率一至三級。
 3. 機關、學校因同一門牌多棟建築之街路等級調整率，依其坐落周邊各街路等級調整率按平均法計算，但臨街路之建築依其街路等級調整率。
- (五) 本市道路服務水準處於 E、F 等級周邊：長期受影響地區，得視影響程度調降調整率一至二級。